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

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63	鸿辉光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刘俊哲、周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4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惠良、赵品根、赵继鸿、上海子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9,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五）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一切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398号；

2、联系电话：021-59510035；

3、联系人：王义俊。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